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功能型汽车座椅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功能型汽车座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甲南大道 359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套功能型汽车座椅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保持不变，仍为 80000 平方米，新增总投资约 1931 万元，主要通过新建两幢厂房并增加生产设备，新增建筑面积 38520m²，采用座椅一键解锁，六向调节、电加热垫、腰托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新增座椅装配线、发泡机流水线、冲压自动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系统、检测试验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产能为 100 万套。项目劳动定员 12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有食堂及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由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套）汽车座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7]12 号）。面对汽摩配件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新建两幢厂房并增加生产设备，预期产能将达到年产 100 万套功能型汽车座椅，对照原环评及审批情况，企业的生产规模，主体工程、主要原辅料、主要产污设备、生产工艺及生产组织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属于重大变更，故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重新报批《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功能型汽车座椅技改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

境局椒江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台环建（椒）[2019]211号）。

当前，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功能型汽车座椅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9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功能型汽车座椅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更情况如下：

喷枪暂未实施，1条发泡线停用，注塑机减少3台，反渗透设备取消。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环境敏感点，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表面处理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抛丸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18t/d 物化+生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件焊接烟尘、电泳件废气、喷漆件生产废气（喷涂及其烘干废气）、海绵座垫生产废气（发泡工艺废气、聚醚多元醇储罐呼吸废气）、注塑件废气（注塑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物料混料料尘）、抛丸粉尘、燃气废气和食堂油烟。焊接烟尘收集后高空排放；电泳件废气、喷漆件生产废气经电泳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能力20000m³/h，“过滤器+AOP氧化喷淋+除雾器+蜂窝活性炭吸附器+UV催化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海绵座垫生产废气经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能力42000m³/h，“AOP氧化喷淋+除雾器+等

离子”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件有机废气经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20000m³/h,“吸附式净化器+等离子除臭气”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破碎粉尘通过设备及车间密闭减少影响;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燃气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污水总排口重金属指标及氟化物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他指标满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进管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项目焊接废气、抛丸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发泡废气、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丙烯腈、苯乙烯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喷漆、电泳及烘干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限值50mg/m³);项目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厂房2#、3#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724 吨、氨氮 0.0362 吨、VOCs 0.708 吨、粉尘 0.306 吨、氮氧化物 0.011 吨、二氧化硫 0.168 吨，满足环评批复（化学需氧量 1.805t/a、氨氮 0.18t/a、VOCs 0.807t/a、粉尘 0.42t/a、氮氧化物 0.187t/a、二氧化硫 0.012t/a）。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备对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如下：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98.4%、98.3%；悬浮物分别为 90.9%、89.6%；石油类均为 86.0%；氨氮分别为 74.2%、74.0%；总磷分别为 57.3%、68.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别为 82.2%、81.7%；总锌分别为 60.4%、50.3%；总铁分别为 79.7%、81.3%；总铝分别为 25.4%、2.60%；对氟化物分别为 91.3%、91.1%；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3.3%、89.2%；喷漆、电泳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0%、82.0%；注塑废气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8.6%、73.0%，对甲醛的处理效率 >44.0%、>31.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功能型汽车座椅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根据实际生产工况，核实原辅料消耗；核实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完善附图、附件。

2、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重点加强海绵发泡工序等

废气产生点位的废气收集工作，确保废气可做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运行台帐记录。

3、建设单位需进一步规范废水处理站建设，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各类标识标牌。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功能型汽车座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废水、废气、噪声）”。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